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- 一、泰國當局進行採購時必須以品質作為考量而不只是單純選擇低價標。
- 二、所有採購機關必須發展及維護其網站須包括採購資訊，並且必須將有關採購資訊提交至政府採購資訊中心（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Center, GPIC）網站。
- 三、外國商業法提供國內外廠商資本額達 5 億泰銖（約 1428 萬美元）可平等參與泰國高科技基礎建設標案。
- 四、泰國尚未成為 WTO/GPA 之會員，但積極參與政府採購透明化工作小組。泰國已與澳洲、紐西蘭及日本簽署 FTA；另仍和美國、歐盟、東南亞國協（澳、紐）及東南亞國協-歐盟就政府採購議題進行協商中。購買泰國貨之要求已不適用。
- 五、2001 年泰國正值金融危機，當時泰國當局提出購買泰國貨（Buy Thai）政策，至 2007 年泰國內閣小組修正此政策之解決方案，因此，所有採購機關毋須再遵照購買泰國貨政策，泰國當局已通知審查單位（Review Team）購買泰國貨（Buy Thai）政策已失效。
- 六、泰國當局表示，採購機關和國營企業有權隨時接受或拒絕任一標案，且招標過程中可修正技術要件。